

证券代码:301314

证券简称:科瑞思

公告编号:2025-036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贸易物流园永南路 99 号冠胜园区 3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志江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,903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733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,890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51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,2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9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216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7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94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94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9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00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4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5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4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4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4.08 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4.09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4.10 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4.11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4.12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89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86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

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